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

海外服務工作團返國志工分享講座補助申請須知

申請流程：

返國志工請於預定舉辦講座日期至少前 1 個月填寫[線上申請表](#) (含預定辦理時間、人數及對象、地點)→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國合會)收到申請後確認講座細節→國合會以電郵回覆返國志工講座申請結果→完成申請。

申請條件：

1. 講座可於學校與工作場域內辦理，亦可與關注海外志願服務的相關單位合作於其他活動場域辦理。
2. 講座參加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。
3. 講座主題不拘，但須以分享駐地服務正向經驗為主軸，每場講座至少 1 小時，至多 2 小時。
4. 一年至多申請 1 場分享講座補助。
5. 申請補助之講座不得從事任何形式售票行為
6. 講座舉辦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申請及核銷規則：

1. 返國志工及其合作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租借、活動宣傳及受理參加者報名等事宜，並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(倘有)及法律責任；國合會提供返國志工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用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1)講師鐘點費：2,000 元/時，以 4000 元為上限。
 - (2)交通費：依講師之居住縣市與講座地點縣市間距離辦理報支，實報實銷。
 - 倘跨縣市，國合會補助高鐵、台鐵或客運(均不含商務座)等大眾交通工具車資來回費用，惟回程應以活動當日或隔天搭車為宜，來回車資補助以 2,980 元為上限。倘自行開車者，因油資難以界定與估算，本會不補助油資，取代以台鐵票價補助「居住地縣市至講座地點縣市鄰近台鐵車站」之來回費用。
 - 另補助市區內搭乘計程車自高鐵/台鐵/客運站往返合作單位，以 500 元為上限(請於計程車資單據上面簽名，並說明搭乘起訖地點；如為手寫單據，除前述資料外，須填寫計程車號與司機姓名)。
2.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核銷方式：
 - (1)返國志工於講座結束後 2 週內須提供講座活動紀錄電子檔(如附件 1)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(如附件 2)及交通費用正本單據。
 - (2)國合會收到上述文件且審核通過後，撥付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予返國志工。
3. 返國志工不得利用公益講座活動從事任何形式售票行為，違者國合會得拒絕提供返國志工上述補助。
4. 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得延期或取消舉辦講座，返國志工應即以電郵通知國合會。